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苦品第十二

上云無生死及無本際。外云。經言生死是苦。涅槃爲樂。今既有苦。即有生死。若有生死。必有始終中間也。二者明如來初生即唱三界皆苦。故知此說是佛教之原。今既有斯教。即知有苦。有苦故。則有生死。若無生死者。佛說何物苦耶。三者原論主所以破者。必欲拔衆生苦。與衆生樂故耳。若不欲拔苦與樂。何事破耶。既欲拔衆生苦。苦即是生死。不

應言無衆生及與生死。四者。欲釋諸大乘甚深要觀。如大品云。色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又如淨名云。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名苦義。菩薩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眞諦。故說此品。五者。欲拔衆生苦與衆生樂。故說此品。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問。云何名苦耶。答。釋迦一化略有三門。初明一苦。次明三苦。後明八苦。言一苦者。佛初生墮地。卽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而說偈言。天上天下。唯我爲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此卽一苦敎也。問。云何名一苦耶。答。一云。三

界皆有苦受故皆是苦苦。成論云。三界皆有苦受。但重輕爲異耳。二云。三界皆一行苦。成以行苦故。一切皆苦。三云。總說衆苦名爲一苦。故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常有生老病死憂患。以三界同有此患。名爲一苦。衆事分阿毗曇。欲界名苦苦。色界名壞苦。無色界有行苦。以三界具於三苦。故云三界皆苦也。問何故爾耶。答依毗曇義。欲界有苦受。故云苦苦。色界無苦受。但有樂受。而樂受壞時生苦。名爲壞苦。無色界無復形質。壞義不顯。但爲無常遷沒。故云行苦。此一苦敎也。次說三苦者。有

二種三苦。一僧佉人明苦如百論疏出。二涅槃經云苦受者名爲苦苦。餘二受者壞苦行苦。諸師穿鑿異論紛紜。竟未有知其門者。今僅依俱舍論三藏所說。言苦受。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以苦受生住二時皆苦。故與苦苦之名。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唯果報壞時苦。是故樂受名爲壞苦。捨受。生住壞三時苦義並皆不彰。但爲無常所遷。是故捨受稱爲行苦。成論師云隨地判者。三塗是苦受爲苦苦。人天至三禪是樂受爲壞苦。四禪至非想非非想爲捨受是行苦。隨義判者。一一地具三苦。但上二

界三苦輕下界苦重耳智度論云上界死苦甚於人間故知上界亦有苦受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若見親緣發樂受若親怨憎起苦受非怨非親生捨受此三緣發三受也如寒遇火爲樂轉近燒則苦受二中間爲捨受但一火緣具生三受又八苦教者十月處於胎獄備受養燒初生之時冷風觸身與地獄無異名爲生苦法華經云髮白而面皺齒疏形枯竭念其死不久名爲老苦一大不調百一病總四大乖反四百四病稱爲病苦夫死者天下之極悲也刀風解形身離神逝名爲死苦父

東子西兄南弟北名愛別離苦所不愛者而共聚會名怨憎會苦所覓之事而不遂心名求不得苦有斯五陰衆苦熾盛名五盛陰苦又此五陰盛貯衆苦名五盛陰苦問八苦云何攝三苦答涅槃云生具五種則生中具含三苦老病死細論具三苦粗判有行壞二苦死與愛別離是壞苦怨憎會是苦苦求不得有二一求善法不得此壞苦二惡法未離是苦苦此招提釋也若以俱舍論三苦釋之則可知此八苦中以有苦受必具二苦則知八苦皆具三苦但解苦數論不同數人言色心等三聚

皆苦所以然者一切有爲之法皆欲樂住今爲無常切之是故皆苦也若成論云唯心是苦餘二聚無苦而經說色皆苦者此是苦具故名苦耳數人雖云色心皆苦然有漏之法爲無常切故苦以無漏爲無常切則順於涅槃故不苦也成論明有漏無漏皆悉苦也依後文外道明苦最狹唯苦受是苦問生死爲有樂爲無樂答開善云生死實是苦都無樂但於苦法中橫生樂想言有樂耳莊嚴云生死中雖無實樂而有虛樂虛樂者雜行苦故取相感無常善則感樂今以取相善感樂故樂是虛

也。然二師明樂雖異。同言生死有實苦也。俱舍論云。生死有樂。但樂少苦多。故云皆苦耳。迦旃延用此義。婆沙四十二卷問云。陰中有樂。不。若有者。何故不說樂耶。若無者。云何佛說三受。答。應作是說。陰中有樂。但樂少。故如毒瓶。一渧蜜墮中。不以一渧蜜故。說爲蜜瓶。以毒多故。說爲毒瓶。又解實無有樂。故但說苦諦。而說有三受者。受重苦時。望輕苦爲樂耳。如受地獄苦。望畜生苦爲樂。此二師與開善莊嚴異。開善莊嚴諍虛樂有無耳。今諍實有樂實無樂也。今言破者。物之大患莫過於苦。九十

六術皆競求離。不達其因。生四種謬。五百異部雖識苦因。未窮其本。封執定性。則苦果不息。更造苦因。今欲示其因緣之苦無有定性。令苦果得息。不起苦因。故云觀苦品。

△此品十偈。開爲三章。初一偈。總非四計。第二八偈。釋破四計。第三一偈。例破諸法。

有說曰。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

初偈。上半牒。下半總非。但釋四計。凡有二種。一計入四。二計法四。入四者。外道四計。一云。苦自作。還

是身內之我作此苦。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名爲他作。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衆生。卽是共作。四云。自然有此苦果名無因作。二者世俗人云我自作罪我自受苦。又云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爲他作。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名爲共作。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名無因作。法四者。有言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如從火性生火事爲自作。有言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他作苦。有言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故是名共作。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是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於果皆不然。

於果皆不然者。四作爲因。果卽是苦。法華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爲本。今觀苦從緣生。則無自性。便入實相。斷於貪欲。故諸苦不生。問。爲無苦果。故於果不然。爲乖苦果。故不然耶。答。具二義。一者。上四句不識苦果。故云不然。二者。論主正因緣生苦。因緣生苦。卽寂滅性。故明無苦。具此二也。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然。於果皆不然者。衆生以衆緣致苦。厭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是故

說於果皆不然。

疏無文。

何以故。

次八偈釋破爲二。初七偈釋不自不他。次一偈釋不共不無因。七偈爲三。初兩偈明法不自他。次三偈明人不自他。第三兩偈結人法不自他。兩偈爲二。初偈明法不自作。次偈明法不他作。

苦若自作者。則不從緣生。

苦若自作。則失因緣義。

因有此陰故。而有彼陰生。

釋云。此五陰從前五陰生。云何名自作。若自作應自生。

若苦自作。則不從衆緣生。自名從自性生。是事不然。何以故。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是故苦不得自作。

疏無文。

問曰。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則是他作。答曰。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謂此五陰。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從他而作苦。

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名他作者。不然。前五陰是因。後五陰是果。因果豈得言他故非他作。若言

是他則非因果義也。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應從他作。如縷與布異者。應離縷有布。若離縷無布者。則布不異縷。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

疏無文。

問曰。自作者是人。人自作苦。自受苦。答曰。

此三偈明人不自他。三偈為二。初偈明人不自。次兩偈明人不他。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而能自作苦。前二偈破法通破數論。今不破數。以數不計人故。但破外道成論異部明人作。此中三偈。大意甚易。直明陰外無人。誰自作誰他作耶。若陰外有人。可許此人自作他人作耳。問陰外無人。可言不自他作。若許卽陰爲人。得有自他作不。答。若許卽陰爲人者。此猶是陰耳。上已破陰不自他竟。故不須破卽陰自他。

若謂人自作苦者。離五陰苦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應說是人。而不可說。是故苦非人自作。

疏無文。

若謂人不自作苦。他人作苦與此人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此二偈破他人作。兩偈爲二。

若苦他人作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何有此人受。

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耶。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離五陰無有此人受。

疏無文。

復次。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耶。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離五陰苦。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若有應說其相。

疏無文。

復次。

此下二偈。結破自他。初偈結人不自他。次偈結法不自他。

自作若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卽亦名自作。

上半就相待門。下半就相卽門。相待門者。待自故有他。自旣不成。他亦不成也。相卽者。他於他卽是

自。

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而言他作苦是亦不然何以故此彼相待故若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自作苦先已破汝受自作苦不成故他作亦不成。

疏無文

復次。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何有彼作苦。

此明法不自他。上半破自下半破他。法不自作法者。舉例如刀不自割眼不自見苦豈自作耶。下半明彼無自體者。彼於彼即是自。若有彼之自體可

言彼既無彼自體豈有彼作耶。

自作苦不然。何以故。如刀不能自割。如是法不能自作法。是故不能自作。他作亦不然。何以故。離苦無彼自性。若離苦有彼自性者。應言彼作苦。彼亦即是苦。云何苦自作苦。

疏無文。

問曰。若自作他作不然。應有共作。答曰。

此生第二段一偈。破共作及無因作易見也。

若彼此苦成。應有共作苦。此彼尚無作。何況無因作。

自作他作猶尚有過。何況無因作。無因多過。如破作

作者品中說。

疏無文。

復次。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亦不成。此是品第三一偈。例破餘法也。此偈不破數人苦義。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若破苦竟。即有漏法盡也。今外山木等皆有漏故。今爲成論人明唯心是苦。色及無作非非苦。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想二心未有苦。至受方有苦。次云。識想二心已有苦。但判受陰在第三耳。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但是

苦具耳。外道人唯苦受是苦樂受等非苦。此二人明苦既狹。是故破苦竟。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爲苦。有外道人謂苦受爲苦。是故說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不成。

觀行品第十三

三義故生。一者。上觀苦。即破於果。今破行謂空其因。以眾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如起罪行報生三途。若起福行生彼人天。作不動行生色無色界。以是義故。知行是因也。二者。釋上苦義有爲之法所

以苦者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是故爲苦今旣有生滅之行當知有苦三者自因緣品已來破實有人法今此品洗其虛妄人法外執云實人實法乃不可得虛妄人法斯事不無以對生死虛妄人法故有出世眞實人法也問行但是因亦通果耶答具有二義若以流動起作念念不停以釋行義則一切有爲莫問因果並稱爲行是故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也二者善惡等因將人常行生死故名爲行問此品云諸行名五陰爲是因行爲是果行答五陰名行具有二義一者五陰從業行所

生故名爲行。二者卽此五陰生滅起作故名爲行

問十二因緣行支。五陰內行陰。此有何異。答十二

因緣行支但是因行。五陰中行陰具有二義。一者

行因起作善惡之因名爲行。二者除四陰以外。一

切有爲法皆攝在行陰中。故名爲行。如雜心云有

爲法多故。一行陰非餘。問。觀行與業品何異。答業

品但破其因此章通觀流動之行。是故異也。復有

三種行。出入息爲身行覺觀爲口行受爲意行。通

言行者。凡有四種。一修習名行。則萬行善法是也。

二造作名行。通善惡三性。三無常起作稱行。通因

果三聚三性等。四行緣名行但是心用。問有階級次第不耶。答影師云。行有三階思是眞行身口爲次。以思正能造故名行。身口由思能起作業名之爲次。餘有爲法二因緣名行。一從行生。二當體生滅所遷是其末事故名爲行。今品通觀一切行不可得故云觀行品。

△開品三段。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第二破外人執有空義。第三段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就初有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

就初立義中文二。上半引經下半立義。

問虛誑與妄取何異。答虛誑約境妄取據情。所見者不實名爲虛誑。十八部內有二部。初名一說部。謂生死涅槃同是假名不實故名一說從大衆部出也。二出世部。明世間法從虛妄因生是故不實出世間法不從虛妄因生名爲眞實。若據郎時人義約四諦論之。苦集是虛妄因果故名虛妄道爲實因滅爲實果非是虛妄若爲無爲分者。三諦未免有爲。故是虛妄。滅諦無爲。非虛妄也。又舊地論

師以七識爲虛妄八識爲眞實攝大乘師以八識爲妄九識爲眞實又云八識有二義一妄二眞有解性義是眞有果報識是妄用起信論生滅無生滅合作棃耶體楞伽經亦有二文一云棃耶是如來藏二云如來藏非阿棃耶此一品正是破地論人義不破數論等數論等不明有爲人法皆是妄謂所有也

諸行妄取故是名爲虛誑

下半立義如文

佛經中說虛誑者即是妄取相等一實者所謂涅槃

非妄取相。以是經說故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

疏無文。

答曰。

第二論主破。兩偈爲二。初偈釋經對其上半。第二破立對其下半。

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欲以示空義。

初偈申經者。明佛爲破實有人法之見。故明無有實。但是虛妄相謂有耳。此意在無實不在有虛。汝云何不領無實。反存有虛耶。若言有一毫可取者。則道理是有。云何爲虛妄。以其名爲虛妄。故無一

毫可取。既無一毫可取。是則爲空。然本對妄有眞。在妄既無。寧有眞實。即時攝大乘師等。亦聞妄即作妄解。如釋地持八妄義等。今詳論主申佛說虛妄有四意。一者。破計有實人法病。故說妄生死中。無有實人法。但是妄耳。二者。如十地師等聞妄作妄解。乃無有實人法。而有虛妄人法。論主申佛意云。既言虛誑。何所有耶。佛說此者。欲示空。三者。佛說虛誑。既不存空。四者。非但不存空有。亦不存非空有。一切無所依得。令悟實相。今聞妄作妄解。但得妄言耳。不解妄意。佛說苦。亦有四意。一破樂。二

不存苦。三不存空有。四一切無依。

若妄取相法是即虛誑者。是諸行中為何所取。佛如是說當知說空義。問曰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義。答曰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

長行為三。一略釋偈。二廣釋。三總結。初如文。

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

第二廣釋偈本。就文為二。第一明諸行空。即作二諦觀。次明得益。初又二。前總明所觀之行空。次別觀行空。

總中四義故空。一虛誑故空。此明境無實。二妄取故空。此心不實。此二依名釋是空。次一不住故空。若有住則有物。無住則無物故空。四無自體無自體故空。後兩約義故空。初如文。

何以故。如嬰兒時色。非匍匐時色。匍匐時色非行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非壯年時色。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

第二別觀五陰行空。即爲五別。就觀色陰空爲二。一正破。二總結破。正破爲二。初就無常門破。次就一異門破。

無常破有二。前就麤無常門破以十時改變故無定性故。知色空。

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得。

第二細無常門破。所以就無常義破者。無常是入空之初門。破病之要術也。明論主解無常與他異。他明無常無有於常而有無常故。是有物不空。論主明無常者。無有於常。卽是無物所以空也。又有物暫住。可言暫有。以不住故則無。是故空也。

嬰兒色。爲卽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爲異。

第二就一異門破。又開五別。一破。二救。三破救。四

重救。五重破。就初爲四。初定開。

二俱有過。

第二總標有過。

何以故。若嬰兒色卽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者。如是則是一色。皆爲嬰兒。無有匍匐乃至老年。又如泥團常是泥團終不作瓶。何以故。色常定故。若嬰兒色異匍匐色者。則嬰兒不作匍匐。匍匐不作嬰兒。何以故二色異故。如是童子少年壯年老年色不應相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若爾者。唯有嬰兒應得父。餘則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

第三作難。

是故二俱有過。

第四總結。

作難之中。前破一。次破異。大意爲言若老少是一。則墮常過。老少若異。則墮斷過。常則應恆是少。遂無有老。無老亦無少。斷則失於父子。乖世俗法。問。何故次無常後有一異破耶。答有二義。一者外人云。雖具麤細二種無常。終有色陰。是故今明一異求色不得。則無色陰。二者無常門破通大小乘。小乘亦言色是無常。而有無常之色不空。是故今明

一異求色不得。前舉無常門破色明色非是常。今就一異門破色明色非無常。破色是常破外道義。破色無常破小乘義。故般若云色非常非無常。如是習者與波若相應。問色一異破誰義耶。答一破僧佉義異破衞世義。又一門破色破轉變部即大眾部義異門破色破上座部義也。

問曰色雖不定嬰兒色滅已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無有如上過。

第二外人救義救意云色具二義。一念念生滅。二者相續以念念滅無有一色及與常過。老少始終

相續名爲一色故無有異及與斷過豈失父子乖

世俗法耶成實師釋相續有二家一接續二補續

接續有三釋一開善云前念應滅不滅後念起續

於前念作假一義故名爲續莊嚴云轉前念爲後

念詺作後念起續前耳如想轉作受故言受與想

續實無別受以續想也次琰師云想起懸與受作

一義故云續耳次補續假是光宅用舊云莊嚴是

卷荷假開善燈擔假光宅是水渧補續假此中通

是三家義別正同開善前滅後生故不一相續轉

作故不異

答曰。嬰兒色相續生者。爲滅已相續生。爲不滅相續生。若嬰兒色滅。云何有相續。以無因故。如雖有薪可然。火滅故無有相續。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則嬰兒色不滅。常住本相。亦無相續。

第三破救。大意但問前念。前念若滅。則有能續無所續。若無所亦無能。前念不滅後念不生。有所續無能續。無能亦無所。又前念不滅。何須後續。又若前念滅。還墮異斷。如其不滅。終是一常。此破意於理已足。但成實者。不受斯破。云當前念時。有其兩力。有應滅力。有應轉力。應滅力自滅。應轉力自轉。

故舉體滅。舉體轉。今作三節破之。初問。汝識乃有兩力。今想爲續汝滅爲續汝不滅。若滅何得論續耶。若續不滅者。識既不滅。想何由得起來續識耶。次問。前一念識。爲是一體。爲是兩體。彼答。只是一體。今問。若只是一體者。有想既其轉者。則將汝轉去。何得有滅。不爾。滅力將滅去。那得有轉耶。其云轉者自轉。滅者自滅。若爾者。則有兩體。便不相開。何得是一法耶。三者。汝識想是兩法。其續爲一假。故假是有。今言識想是兩不滅法。相續成一不滅法不耶。若爾。既假常在不滅也。

問曰。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

第四重救。救意云。不說滅不滅。則離上滅不滅二過。但前色不住。故非常非一。復相似相續而生。故非斷非異。無上過也。又不暫住。故非不滅。能生相似。故非滅。

答曰。若爾者。則有定色而更生。如是應有千萬種色。但是事不然。如是亦無相續。

第五重破救。則有定色而更生者。觀此破意。非是破補續義。若立補續義。前色去。後色補。則有二過。

一者墮上無父子失前子色去後子色來則非復前子豈非失父子耶二者復有墮千萬種色一色去一色來豈非千萬耶而今乃云則有定色而更生向但云前色不住後相似生不住之色此言猶濫或可轉來現在或可謝於過去若轉來現在豈非定色而更生耶復言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以前色不住則是定色更生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破前二句有此二文也又旣有千萬種色卽千萬身千萬種人不名相續始終爲一色一身一人也

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二總結。又開五別。一法說門結。

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但有皮葉。

第二譬說門結。

如是智者。求色陰念念滅。更無實色可得。不住色形色相。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

第三重就法說門結。

如燈燄分別定色不可得。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

第四重就譬喻門結。

是故色無性故空。

第五總結也。

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此爲釋疑故來。疑云。若無色者經何故說耶。是故

釋云隨俗說耳非實有也。問。云何爲世俗言說有

耶。答。佛說虛誑妄取。實無此物。但隨世俗人強作

色名耳。問。若爾世諦唯有名耶。答。於俗人有名物。

聖人亦無有名隨俗作名耳。

受亦如是。智者種種觀察。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

知。如水流相續。

第二次明觀受陰。還應如上無常門一異門破相續門說也。

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是故當知受同色說。

此約凡夫有所覺知。假違順等緣生於三受。故說有受耳。

想因名相生。若離名相則不生。是故佛說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爲想。非決定先有。從眾緣生。無定性。

第三次觀想陰。又開爲三。一法說。

無定性故。如影隨形。因形有影。無形則無影。影無決定性。若定有者。離形應有影。而實不爾。是故從眾緣

生。無自性故不可得。

第二喻說。

想亦如是。但因外名相。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破想陰。正就無自性門。前破色陰。就無常門也。因名相生者。因善惡名。取好醜相。又因耳聞名。因眼取相。假緣而有。無性即空。

識因色聲香味觸等眼耳鼻舌身等生。以眼等諸根別異故。識有別異。是識爲在色爲在眼爲在中間無有決定。

第四次破識陰。就文爲三。初作無自性門破。次就

一異門破。是故當知下第三總結。初如文。

但生已識塵。識此人識彼人。知此人識爲卽是。知彼人識爲異是二難。可分別。如眼識耳識亦難分別。以難分別故。或言一。或言異。無有決定分別。從衆緣生故。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如技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爲是本珠。爲更有異。識亦如是生已更生爲是本識。爲是異識。是故當知識不住故無自性虛誑如幻。

第二一異門破。識此人識爲卽識彼人識爲異者。更開二關責之。若識此人識猶是識彼人識者。則

始終一識墮於常過若識此人識非識彼人識則今日識此人明日便不識以其無復昨日識故復墮斷滅或言一或言異者婆提比丘言六道往還常是一識僧佉言覺諦是常亦是一識薩婆多等明前識滅後識生則是異識成實具一異義實法滅則是異識相續轉變名爲一識以實法念念滅故免常一過相續一故免不識前人過今明若假實義成可免二過今假實不成則俱二過也實法若滅則假無所續如其假續則實不得滅故假成實壞實成假壞假壞亦無實實壞亦無假一切不

立也。

諸行亦如是。諸行者身口意。

第五觀行。然五陰次第。行在第四。但此品既稱觀行。欲廣破之。故迴在第五。就文爲三。第一明身口意三行。

行有二種。淨不淨。何等爲不淨。惱衆生貪著等名不淨。不惱衆生實語不貪著等名淨。

第二明淨不淨二行。

或增或減。淨行者在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不淨行者。亦如是。在地獄畜生

餓鬼阿脩羅中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是故諸行有增有減。故不住。

第三明行增減義。就文爲三。謂法譬合。初是法說行陰乃含多法。今正取造善惡業名之爲行。業能感果故名爲增。受報極則減。故名爲減。

如人有病。隨宜將適病則除愈。若不將適病則還集。

第二喻說。還喻上增減之義。

諸行亦如是。有增有減故。不決定。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以明增減不定。是故行空也。

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

自上已來總明觀五陰諸行空義作二諦觀竟。今第二明得利益、佛說五陰是行意。令悟五陰空。即是因俗悟眞。生於波若得解脫五陰、而今聞五作五解、則不得第一義。不生波若。云何斷煩惱得脫五陰身耶、又聞五作五解。於五上更起愛見。或言一時或言前後。互相立破。則於五上重起煩惱煩惱有業業故受苦、此人故惑不除於佛教上更造苦因。如此人。不及不學問田舍人也。

就文爲三。初雙標眞俗二章門、次釋二門。三結二

門。因世諦故者。標世諦門也。得見第一義者。標眞諦章門也。

所謂無明緣諸行。從諸行有識者。識著故有名色。從名色有六入。從六入有觸。從觸有受。從受有愛。從愛有取。從取有有。從有有生。從生有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如是諸苦。皆以行爲本。佛以世諦故說。

釋二章門也。前明十二相生。卽是世諦也。所以就十二因緣明世諦者。欲顯十二相生根本由行故也。經云十二因緣。卽是十二汲井。以老死爲井唇

無明爲井底。無明下有實相水。所謂甚深甚深。r
心始起名爲無明。無明漸大造行。乃至老死。從彼
極深出至淺處。去水逾遠。逾增枯竭。故有憂悲苦
惱。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亦爾。聖人知因繩量水。因
言量理。故立十二之繩。以汲波若水。故云因世諦
故得見第一義。問十二既喻井。云何復喻繩。答取
十二言教爲繩。十二法爲井也。問十二云何爲世
諦見第一義。答大小乘有所得人。聞十二作十二
解。此不識佛意。佛意說十二令悟不十二。故以不
十二十二爲世諦。十二不十二爲第一義也。

若得第一義諦生眞智慧者。則無明息。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諸行不集故。見諦所斷身見疑戒取等斷。及思惟所斷貪恚色染無色染調戲無明亦斷。以是斷故。一一分滅。所謂無明諸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以是滅故。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唯但有空。

第二釋第一義章門。既用十二因緣相生名爲世諦。知十二因緣空。即是第一義諦。悟第一義空。即十二因緣便滅。不見第一義空。則是無明。以無明故便起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此中明見諦思惟可通大小乘釋小乘見思三師不同一者依雜心明十五心爲見道第十六心則屬修道成實師云第十六心猶屬見諦復有人云第十六心望前屬前望後屬後大乘見道即是初地二地已去名爲修道

就十使煩惱依毗曇宗可爲三類五見及疑但是緣理煩惱貪瞋慢但是緣事煩惱無明二分與五見疑相應及獨頭無明則是緣理煩惱與上三使相應迷事無明是緣事煩惱斷十使大開三位一者五見及疑但見諦斷餘四惑開爲二分若從五

見疑後生。則屬見道斷。緣六塵起者。屬思惟斷。大乘見思斷者。經論不同。依地持論明二障三處斷。初地至十地斷惑障盡。初地至佛地斷知障盡。若約見思者。初地所斷二障屬見諦。二地去斷二障屬思惟斷。

問今作此釋與他何異。答大小乘有所得人。並言前有煩惱斷之令無。若爾皆是罪過人也。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皆有罪過。今二門推之。實無所斷。斷煩惱若有自體。即是本來是常。常不可斷。煩惱若無自體。即無煩惱可起。何所斷耶。而今

言斷者。只悟煩惱本不起。是名斷耳。

是故佛欲示空義故說諸行虛誑。

第三總結。

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虛誑故空。如偈說。

前釋第一偈申經意竟。此下生起第二次明破立。

諸法有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

就偈爲兩。上半借異相破性。下半借性破無性。諸法後時變異。故知無性。上偈以妄取。故知無相。無相故空。今以無常。故知無性。無性故空。若有性者。有性是本有。體即是常。不應變異。下半借性破無

性者。本有於性。可有無性。尚無有性。何有無性。此偈意多含。上半破外道。如僧佉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麤至細而體常有體卽是性。下半斥內學。又上半破毗曇之性。下半斥成實之假。又上半破有所得攝大乘師三性義。下半破三無性理也。無性法亦無者。以此横類萬義。如破相故。說無相相。既無。何有無相理耶。乃至破生死故說涅槃。破妄說眞。妄既不立。何有眞耶。若復言有一中道。非眞非妄。非生死非涅槃。此亦是未悟耳。如其了悟。則藥病俱去。則知無去所去。鈍根之流。觸處皆著。如前

破外道著邪常故說無常三修比丘更執無常復以常樂破之若悟者卽悟不悟者依常樂敎更復保著故二處皆禁前禁於常後禁無常前有斷首之令後有舌落之言故不應有所取著問攝論親明有三無性今云何破之答天親一往對破性故言無性耳而學人不體其意故執三無性二者彼云無性者明其無有性非謂有無性學人雖知無有性而謂有無性故不解無性語也又如明世諦虛假無性亦不解此語一者佛明無性卽無有體無有物而人謂無有性實有於假體二者佛對破

性。故言無性。此是對治說。非究竟語。而人執爲究竟。三者明無有性。非謂有無性。五句不依。而人但住一句。

諸法無有性。何以故。諸法雖生。不住自性。是故無性。如嬰兒定住自性者。終不作匍匐乃至老年。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現。匍匐乃至老年。是故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問曰。若諸法無性。卽有無性法。有何咎。答曰。若無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無有根本故。但爲破性故說無性。是無性法若有者。不名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無性法。

問曰。

疏無文。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

第三外人一偈救上論主借變異破其性義外人今捉破作立反難論主。若其無性不應有異。今既有異則應有性。外人所以作此計者。其明性有二種。一者不異之性。二者體性是異。今雖無不異之性。而有體性之異也。

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而汝說有異相。是故有諸法性。若無諸法性。云何有異相。

疏無文。

答曰。第四三偈破救破救大意但破其異上以虛妄顯空而變著虛妄今以後異顯無復著於異以彼執異救性故今明無異則無性也二偈爲二第一偈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次兩偈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

有性無性門破異者前偈借異破性今還借性無性而破於異諸法有性則定住無移不可令異又

本有性。卽本有體。不從緣合而有。亦不假緣離而無。故是常。常不可變異。無性則無法體。以何爲異。若諸法決定有性。云何可得異。性名決定有不可變異。如眞金不可變。又如闇性不變爲明。明性不變爲闇。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就老壯一異門破無有異。前是奪門明無異。今是縱門故。開二關責之。兩偈爲二。初偈就二門破無異。第二偈偏破其卽異。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

上半開二門。總非。下半釋二門。問。何故云是法即無異。答。上言後異老時即是異。故名是法即無異也。壯不作老。釋異法無異。老不作老。釋是法無異。所以壯不與老異者。壯時無老。與誰爲異。老時無壯。復與誰異。是故壯老不得有異。此偈猶是三相品中。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亦應云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異。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異。又如因緣品不自生等四句。今亦不自異。不從他異。

若法有異者。則應有異相。爲即是法異。爲異法異。是二不然。若是法異。則老應作老。而老實不作老。若異法異者。老與壯異。壯應作老。而壯實不作老。二俱有過。

疏無文。

問曰。若是法即異有何咎。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數則老。

此生起第二偈。釋上二門無異。前問。次答。救意云。眼見少年經日月即便變異。豈非是法即異。此云即異。非上即異。上即異云。老不即與老異。今明少

經時卽變異。

答曰。

上半明卽少無異。下半明離少無異。

若是法卽異。乳應卽是酪。

汝若言是法卽異者。乳應卽是酪。米應卽是飯也。

離乳有何法。而能作於酪。

汝若乳不卽是酪者。離乳外唯有於酪可言酪作酪耶。又離乳外語通亦得是酪亦得言餘物。但使非乳卽以對是也。少旣不作老者。離少之外唯只有老。可言老作老耶。他問。年少經時故便成老何

故言無老。答少經時者爲猶是少。爲非復少。若猶是少。少應卽是老。若非復少者。便應老還作老也。不爾。用餘物作老。不爾。用虛空作老。又問。少滅故作老。不滅作老。滅則無少。誰作老。不滅則少在。云何作老。

若是法卽異者。乳應卽是酪。更不須因緣。是事不然。何以故。乳與酪有種種異。故乳不卽是酪。是故法不卽異。若謂異法爲異者。是亦不然。離乳更有何物爲酪。如是思惟。是法不異。異法亦不異。是故不應偏有所執。

疏無文。

問曰。破是破異。猶有空在。空即是法。

品第二章次破空義。○所以須破空者。凡有二義。一者。論主上申佛經說虛妄。此欲示空。外人即云。若爾應有空也。第二。外人自起此迷。我本立有實法。汝既破云無有定實人法。但是顛倒虛妄耳。次又破我虛妄人法。明無人法。若爾有虛有實可言是有。無虛無實。則應是空。故生此問也。所言破是破異者。是名是法。異名異法。此是上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之言耳。又解云。是名爲性實人法異

即是虛妄人法。既具破實之與虛。故知應有空也。

答曰。

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

一偈。直作相待破之。若有不空可待之說空。不空既無。何有空耶。如空內名內。空內本不有。何有空耶。又前破性故說異。而性無即異無。今亦破異故言空。異無空。即無無。又汝上既知實無故虛即無。今何得猶言有無故空不無無耶。他問論主既自云佛說欲示空。今何得言無空。答佛一往對有故。今言空耳。一往有去空亦去。故不相違也。亦應云若有

於二我可有二無我竟無有二我何有二無我若有於三性可有三無性亦爾。

若有不空法相因故應有空法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無相待故何有空法。

疏無文。

問曰。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

第三章一切破也。文爲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一牒論主前偈。

若爾者。

下第二外人難。又開二。初標無待無執二章門。次

釋二門。

即是說空。但無相待故。

無有無空名爲空空。故對有之空名爲小空。無有無空空有俱破。乃是大空。如撥無二諦是大邪見也。但無相待者。無待有之空耳。

不應有執。

次標無執章門。實有無待之空。但不許我執著耳。

若有對。應有相待。若無對則無相待。

第二釋上章門也。前釋無待。次釋無執。有對者。對有說空也。無對者。無待有之空也。

相待無故則無相無相故則無執如是即爲說空

第二釋無執章門以無空相無有相故無相可取著也

答曰

第二論主破若就單空及以重空分破意者外人前云破是破異應有空在此立單空論主前偈破單空也次問曰明空與不空二種俱空則是立於重空今破其重空也若就十八空及獨空義者外人前立十八空論主前偈破十八空有十八不空可有十八空竟無十八不空云何有十八空次外

人立於獨空。何以知然。智度論云。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是不待空。外人前立無相待義。故知立於獨空。今偈即是破於獨空。

大聖說空法　為離諸見故

上半序佛說空意。明佛說單空及與重空。為離諸見。說單空為離有見。說於重空為破空見也。佛說十八空。為破有見。說於獨空。破於相待。亦是破於空見。

若復見有空　諸佛所不化

下半明佛不化者。以著單空。不可以單空化之。又

著重空不可以重空化之著十八空不可以十八空化之又著獨空不可以獨空化之故云佛不化之。

問。說空云何離愛見。答。衆生計有人法。故起愛見。諸佛說人法皆空。則無起愛見處也。問。云何不化。答。向於有起愛見。今於空起愛見。乃至於絕四句復起愛見。是佛不化也。又序此偈意來者。從因緣品至於此偈。凡有四節破意。一者。外人本立有實人法。自上已來求之無從。二者。觀行品初立有虛妄人法。論主求之亦不可得。第三轉意。外人云若

無實無虛此即是空便應有空論主答云既無有法云何有空第四轉意外人復云無有無空乃是大空是故今云大聖說空本離諸見若如此而著則佛不能化又有四門借異彼性是無常門以空門破異是名空門以相待破空是空空門復著空空是不可化門以說此不可化即以化外人也問論主何故不云非待非絕非伴非獨以破之耶答彼既著非空非有閒說非待非絕非伴非獨爾復是空則轉更生著故不作此破之問智度論釋菩薩住二諦中為衆生說法為著有者說空為著空

者說有。今既著空。何故不說有化之。答。外人初本著有故。言有實人實法。及以虛妄人法。故不可以有化之。今復著空。故不可以空化之。

大聖爲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前釋上半。爲破二事。是故說空。一破諸見。二破諸愛。此愛見通內外大小。

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

下釋下半。又開四別。初法說。

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爲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爲用何滅。

第二譬說。

如空是水。能滅諸煩惱火。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我久知是空。

第三合譬。

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無相無作門得解脫者。但有言說。

明佛教用空之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